

電訊管理局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
胡忠大廈 29 字樓

致：高級電訊監督(競爭性業務)

自 貴局於 2000 年 3 月 20 日發表了 3G 移動通訊諮詢書以後，我
公司認真研究了 貴局的諮詢書，現將意見反饋給 貴局，如下：

1. 建議將原來無線牌照中的“無線終端與無線終端及無線終端與
固定網之間的通信”的內容修改為“無線頻率的使用權”。
2. 建議第三代移动通信牌照的內容也為無線頻率的使用權。
3. 建議發放 MVNO 牌照(數量不限)以利於競爭，MVNO 可經營無
線話務及數據。
4. 原無線持牌人(GSM 和 PCS)必須同意開放原有網絡才允許競投
3G 牌照。
5. 獲發 3G 牌照的運營商須承諾投資額、覆蓋率、可服務的用戶數、
無線帶寬等。

以上為我司對 貴局 3G 移動通訊諮詢書的一些意見，不知是否合
適，盼請賜教。



聯通國際通信(香港)有限公司

2000 年 5 月 5 日